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系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丰食品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。在督导过程中，因公司未能按期披露 2016 年年报，主办券商对永丰食品实施了现场检查。主办券商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

- 1、公司存在控股股东、董事长私自以公司的名义签订借款合同，但实际将借款打入其个人或其个人指定账户的行为。
- 2、公司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、董事长个人和关联方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。
- 3、上述行为未履行公司决策程序，公司也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。

因上述控股股东、董事长私自以公司名义借款及公司违规对外担保，公司存在多项诉讼、仲裁。

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 2016 年年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大华审字[2017]006100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对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，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：

(1) 关联方以永丰食品公司名义借款或担保事项，是否已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，仍然具有重大不确定性。

(2) 为了解决关联方以永丰食品公司名义借款或担保事项，相



关各方签署了以物抵债协议书、承诺书等具有和解性质的协议，但该等协议是否能够有效执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永丰食品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，由于公司存在上述违规事项和诉讼、仲裁，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存在以下重大风险：

1、可能存在大额资金偿付义务或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

因上述违规事项，公司可能需要承担大额资金偿付义务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且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，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4,700 万元，公司可能存在大额资金偿付义务或无法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。

2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变更的风险

目前公司董事长和部分董事已向董事会提出辞职，公司股东已提名新的董事长和董事会成员，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持有公司的股份已全部质押或被司法冻结，公司可能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变更的风险。

3、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的风险

由于公司存在多项诉讼、仲裁，可能导致公司的厂房、主要生产设备及其他财产被采取司法措施，公司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的风险。

4、公司债务未能完整披露的风险

如公司 2016 年《审计报告》所述，关联方以永丰食品公司名义

借款或担保事项是否已完整地披露，仍然具有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存在相关的债务未能完整披露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永丰食品的持续督导义务，并督促永丰食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6月30日

